

中小企业综合指数编制方案

为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原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价格的综合变动情况，编制中小企业综合指数。

一、代码与名称

指数名称：中小企业综合指数

指数简称：中小综指

英文名称：SZSE SME Composite Index

英文简称：SZSE SME Composite

指数代码：399101

二、基日与基点

指数基日为 2005 年 6 月 7 日，基点为 1000 点。

三、选样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原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

四、选样方法

选取选样空间内所有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五、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流通股本})}{\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流通股本})}$$

其中，样本股流通股本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日发布的流通股本。当样本股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转增或其他除权情况，在除权除息日将分母项中该样本股的股权登记日收市价更新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六、样本股调整

对于涉及样本股变动的事项实施实时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1. 新股上市

新股上市，在上市后第十一个交易日纳入指数计算。

2. 终止上市

样本股终止上市，从其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计算中剔除。

3. 停牌

样本股部分停牌时，指数照常计算。